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6號

原告 陳麗雪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被告 陳志銘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紀方律師

被告 吳金蟬

訴訟代理人 鄭翔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